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因應新冠肺炎 學校出現通報個案、停課通報作業

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  
(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)

學務處醫護室接獲通知後

- 1.通知教務處、校安中心、住宿組及環安中心
- 2.全力配合衛生機關進行疫情調查(含上課、社團及住宿等)
- 3.提供個案學生、教師或職員選課上課或上班活動紀錄資料

住宿組啟動#5731  
隔離檢疫或觀察宿舍

教務處#5624  
通報教育主管機關  
啟動安心就學措施  
通知授課老師及學生停課

環安中心#5884  
進行校內環境消毒

校安中心#1953  
負責通報  
1.學務長  
2.校長  
3.校安中心

無須進行  
居家隔離  
(檢疫)  
者

1. 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依附在臺親友): 返回住所
2. 境外生(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): 入住學校宿舍。

須進行  
居家隔離  
(檢疫)者

1. 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依附在臺親友): 返回住處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。
2. 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): 入住隔離宿舍

2例  
確診

該校(區)  
均停課<sup>12</sup>

1例  
確診

該師生  
所修/授  
課課程  
班級均  
停課<sup>12</sup>

備註:

- 1.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,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作適當調整。
- 2.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,應視疫情調查結果,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(如對象等)。
- 3.學校遇停課情形,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,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,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,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